



Grant Thornton
An instinct for growth™

正大稅務專欄

大陸移轉訂價管理的又一里程碑 (下篇)

— 關聯申報和同期報告新規定發布

包孝先



Grant Thornton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辦公室合夥人包孝先

近期，大陸國稅總局發布42號公告，對《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中的關聯申報和同期報告管理進行法規總結。繼上篇重點介紹該法規對大陸企業帶來的總體變化及關聯申報之新要求後，本文將介紹同期報告管理的變化及該公告對企業的影響及注意事項。

42號公告明確了大陸企業移轉訂價同期報告的三層結構體系：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主體文檔

該文檔準備門檻較高，即大陸企業年度關聯交易總額需超過10億元人民幣（約48億新台幣）。因此該

文檔對大陸的台商企業實際涉及面不大。從內容上，該文檔主要要求集團層面的資訊揭露，包括集團組織架構、集團業務、重要關聯勞務、無形資產、融資活動、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和稅務情況，及供應鏈中各實體價值貢獻與利潤分析等。

◎本地文檔

原大陸移轉訂價法規中所規定的同期報告及準備要求與42號公告下本地文檔的情況相似。該公告在原有購銷交易和其他交易的準備門檻上，新增金融資產轉讓和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的交易門檻；同時新法規法強調大陸企業在供應鏈中的利

潤水準及無形關聯交易的情況，如勞務、無形資產、股權轉讓等。此外，被境外投資的大陸企業若功能單純但虧損者，仍需準備該文檔。

◎特殊事項文檔

僅針對涉及成本分攤協定與資本弱化情況的企業，適用面較窄。

◎準備期限與遞交期限

主體文檔應於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12個月內準備完畢，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應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6月30日前準備完畢。所有文檔都需在大陸稅局要求之日起30日內遞交。

對於42號公告帶來的變化，在大

陸投資的台灣企業需注意：

◎關聯申報

建議台灣母公司儘快了解42號公告對大陸子公司2016會計年度及以後會計年度關聯申報的新要求；審視集團是否達到國別報告準備門檻。

◎同期報告

重新審視大陸子公司是否具有同期報告的準備義務，特別是大陸公司之關聯交易金額甚鉅大或涉及與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轉讓有關之交易；如大陸子公司以往已準備過同期報告，可按新法規對原同期報告作出修改和調整；

此外，也需考慮關聯申報與同期報告中揭露資訊的一致性。

42號公告作為大陸移轉訂價法規中關聯申報和同期報告管理的又一里程碑，將對大陸企業產生一定的影響。雖然新法規對企業資訊的收集、分析、整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如企業能夠及早整進行關聯交易之規畫安排，遵循新關聯申報及同期報告的合規義務，便能從根本上降低集團潛在的移轉訂價稅務風險。（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合夥人）